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周秋伶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8
電子信箱：chiu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行貳字第1140258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機關學校) 辦理普發現金反詐騙影片宣導成果照片彙整表(3151159_11433P001477_1140258255_114D2077107-01.odt)

裝

主旨：為預防普發現金詐騙事件發生，請協助刊登法務部製播「檢察官的下班小叮嚀一普發現金四不守則」宣導影片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11日基檢汾政字第11406000460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於普發現金的認識，法務部製播「檢察官的下班小叮嚀一普發現金四不守則」宣導影片，由檢察官親自說明守住荷包的「防詐四不守則」：不點擊、不填寫、不匯款、不轉傳，以及五種合法領取普發現金的方式，期能降低民眾遭受詐騙風險。

三、旨揭影片業置於中華民國法務部YouTube(影片位置：https://youtu.be/v80whUWTTs4?si=CzWKl1nCfpLj0aeV)，請協助於機關學校網頁及電子看板宣導運用，另請將宣導照片(註明地點)或網頁截圖，於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寄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政風室(klcn@mail.moj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

政風　　114/11/14
1140109669

本府政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4 09:00:14

裝

訂

線

政風 114/11/14

1140109669